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

成航市场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春运期间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根据民航局《关于做好春运期间民航机票免费退改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公司临时调整春运期间旅客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2021年1月27日0时前购买的，且航班旅行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（含）至2021年3月8日（含）的成都航空航班客票，包括成都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挂EU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（一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乘机日期在1月28日至2月3日的旅客，自1月27日0时起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或

变更申请，均可办理免费退票或者免费变更至我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前同航线航班一次，免收退票费、变更费、舱位差价；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、退票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乘机日期在 2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的旅客，自 1 月 27 日 0 时起至航班起飞前 7 天提出退票或变更申请，均可办理免费退票或者免费变更至我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前同航线航班一次，免收退票费、变更费、舱位差价；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、退票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（三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但在 1 月 27 日 0 时前已申请退票或变更的旅客客票，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